

# 臺中榮民總醫院

## 「第三醫療大樓新建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壹、緣起

依據本院 106 年數據統計顯示，院內病床使用率逐年遽增已達 94% 以上，且因等候手術及加護病房而滯留院區之病人數迅速躍居全國醫學中心前五名，顯示本院手術室及病房容量已明顯不足。由於本院係中部地區唯一之公立醫學中心，為持續精進醫療水準並維持本院之醫療標竿地位，經分別於 104 年及 107 年滾動式檢討擬訂中長期發展計畫，自 109 年起即著手規劃興建第三醫療大樓，俾精實本院醫療作業環境。

興建第三醫療大樓（下稱本案）內含建築物工程、空調工程、醫療氣體系統、放射線防護屏蔽工程、智慧建築設施、周邊道路工程及性別平等相關設施等施工項目，總工程費起初概估需新台幣（下同）73 億元，惟迄今建築材料及人力成本高漲，勢必再增加預算；另本案施工界面極為繁雜，而本院實際為一醫學中心，對於公共工程之興辦並非核心專業，惟於本案執行期間即必須轉為專責之工程興辦暨管理機關，故本第三醫療大樓之興建將是件艱鉅的任務與巨大的挑戰。

爰此，參酌法務部廉政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成立本「第三醫療大樓採購廉政平臺」，以建立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檢察、調查、廉政、審計、工程會等）的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俾使優質完善本公共建設。

### 貳、現況

本院第三醫療大樓興建方式，採地上 12 層、地下 6 層之樓層規劃，平均每平方公尺單價約為：60,246.8 元（即每坪單價約為 198,816 元），本案總工程費概估為 7,280,177,546 元，包括如下費用（參照總工程費概估總表）：

- 一、第三醫療大樓之直接工程費，經估算為 5,831,828,325 元。
- 二、間接工程費，包括下述各項費用，總計為 367,617,288 元：
  - （一）工程管理費，計有 20,400,800 元。
  - （二）專業管理費（PCM），計有 96,475,201 元。
  - （三）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計有 246,166,287 元。
  - （四）測量鑽探環評/水保及坡審費，計有 4,575,000 元。
- 三、相關物價調整費，經估算為 199,526,224 元。
- 四、工程準備金，係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5% 計算，經估算為 291,591,000 元。
- 五、其他費用（包括：台電線路、給水外線、天然氣外線補助費 31,296,426 元、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58,318,283 元），經估算為 6,780,177,546 元。
- 六、醫療儀器及相關設備，經估算為 500,000,000 元。

本案現階段執行要項分述如下：

- 一、都市設計審議：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召開都審大會。
- 二、細部設計圖說：因前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退審，刻正由設計單位持續修正中。
- 三、招標文件擬定：
  - （一）設計單位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提送至專管審查，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逕送本院。
  - （二）預計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閱覽。
  - （三）擬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前整合並收集意見，嗣後召開會議進行意見回饋。
- 四、短期目標擬於 111 年 2 月底前取得建照。

### 參、風險評估與可能發生之困境

- 一、本院辦理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評選競圖伊始，即有民眾陳情疑有財團介入關說等情案。
- 二、發生規設契約有關建造執照相關審查費等核發紛爭，恐有契約法意認知不清或疑涉勾串之風險。
- 三、違反政府採購法 34 條洩漏採購招標相關資料，衍生洩密、圖利或行受賄罪風險。
- 四、辦理本案之相關同仁及廠商遭受不當外力干擾。
- 五、規設內容爭議問題。
- 六、承造標招標爭議問題。
- 七、履約、監造、驗收爭議問題。
- 八、物價波動、承造工程中可能增加造價之爭議問題。
- 九、可能變更設計之審核爭議問題。
- 十、本院專業工程建造管理人才或專業能力不足問題。

### 肆、目的

- 一、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 (一) 保護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不當外力干擾。
  - (二) 減少黑函檢舉、誣控濫告，協助同仁洗冤白謗。
  - (三) 降低採購案件遭司法偵辦機率。
- 二、協助採購案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 (一) 協助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二)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辦稽核職責。
  - (三)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採購延宕。
- 三、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透過廉政平臺公開資訊，使民間與司法力量得以協助監督採購標辦履約，俾便及早發現缺失，妥善處理解決。

### 伍、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11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0505014220

號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三、輔導會政風處 109 年 3 月 20 日輔政字第 1090020973 號函示。

四、本院及所屬分院 111 年廉政工作計畫。

陸、實施期間

110 年至 115 年（配合本案相關期程調整）。

柒、執行項目

一、透明與資訊公開

適時揭露本案各項相關工程計畫之「緣起、內容、效益」及定期更新「工程進度」，讓外界瞭解本案採購資訊，包括規劃、預算執行、採購進度及履約情形，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本計畫之推動。

二、鼓（獎）勵檢舉不法與興利防弊

廉政平臺採「興利防弊」與「除弊」併行策略，加強宣導本案廉政檢舉專線及興利受理管道，積極鼓勵大眾檢舉不法和全民督工。

三、積極辦理媒體揭露

不定期發布廉政平臺相關訊息，並視採購案件辦理進度、外界互動、關心議題、施工現況持續提供資料供媒體參考。

四、座談與聯繫會議

（一）運用時機召開聯繫會議，適時向與會之檢察、調查、廉政、採購往來廠商或專家學者等，說明本計畫概要、工程規劃內容、成立廉政平臺之概念，與採購招標、契約變更及履約管理等階段所面臨之問題、潛存風險因子、外界反映及爭議事件等，共商處理解決方式。

（二）視本案需要，邀請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司法機關（檢廉調）座談，聽取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專業

人士之意見，消除疑慮，凝聚共識。

(三) 遇案訪談相關同仁，瞭解推動本計畫應協助事項；並得訪查相關廠商，分析契約執行現況等，俾憑保護同仁權益及維護廠商合理利益。

#### 五、處理廉政倫理事件

配合本案採購時程，如有未依程序之意見反映或涉政風事件的情形，均適時通報上級；另賡續向同仁宣導如遇有請託關說、廠商飲宴、餽贈事件，應落實簽報知會登錄程序。

#### 六、參與本案採購各階段程序

依本案採購時程，參與採購各階段程序，如採購程序審查小組、廠商疑義討論會議、契約變更會議等，俾充分瞭解採購案件進度及相關資訊；如本院同仁因業務需要與廠商接觸，均適時瞭解及協助業管部門處理。

#### 七、陳情請願及爭議事項

協處陳情請願事項，避免採購作業延宕，遇廠商對開標、決標、查驗、驗收等有不同意見，透過平臺協調引導其循法定程序提出疑義（如：異議、申訴等），拒絕關說，協助掌握爭議癥結及相關事證，蒐集類似案例，提供業管單位妥處，兼顧契約合理、採購效益並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 捌、參與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院各相關單位。
- 二、指導機關：輔導會、法務部廉政署。
- 三、參加對象：依本案採購時程，適時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本院相關主管及同仁共同參與。

#### 玖、預期效益：

##### 一、展現重大採購資訊公開及落實行政透明制度

適時透過可行途徑，公開本案相關採購資訊，包括

規劃、預算執行情形、採購進度及履約情形，並暢通檢舉管道，廣蒐民情反映及興革建議，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本案之推動。

## 二、擴大社會參與並建構溝通平臺

邀集廠商、司法機關（檢廉調）、專家學者及本院相關同仁舉行座談會，就廠商意見進行溝通，藉以擬訂本案興革建議，並針對媒體報導及民眾反映意見查察有無不法情事，俾供參考。

## 三、如期、如質完成本案大型公共建設

運用各項行政透明措施，透過內、外部力量監督，鼓勵廠商秉持清廉誠信及企業立場，遵循法律規範，杜絕外界不當干擾，進而確實掌握進度，如期、如質完成本案大型公共建設。

### 壹拾、經費

所需經費個案簽陳。

### 壹拾壹、獎懲

辦理本案相關同仁之重大優劣事蹟，適時依獎懲規定辦理。